

附表五

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

申請考生	網路報名 流水號
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	學系 研究所 _____ 組 學位學程
聯絡方式	電話：(日) _____ (夜) _____ (行動) _____ Email： _____
需造字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姓名：_____ 需造字：_____ 注音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姓名：_____ 需造字：_____ 注音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 址：_____ 需造字：_____ 注音：_____ ※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選，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。
注意事項	1.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，請於 110 年 1 月 27 日【EMBA、商學、金融碩專班】、110 年 3 月 3 日【一般系(所、學位學程)碩專班】前 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。 2. 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 3. 需造字之難字，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「*」號，例如吳喆堃 請輸入吳**。 4.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，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。 傳真號碼：04-24512908。 5.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申請。 聯絡方式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：+886-4-24517250，分機 2181~2187 E-mail： admission@fcu.edu.tw